

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告诫书

编号：2022001

清流县嵩溪镇丰收农资门市部：

本机关在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，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建立、保存种子经营档案；代销种子，未按规定备案，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七十九条第四、五款，系轻微违法行为。

根据三明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全市农业综合执法系统柔性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及配套文书的通知》（明农〔2021〕145号）附件《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6.7之规定，现要求你（单位）在2022年6月26日前，主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。

逾期不予纠正和整改，本机关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清流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6月19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送达人签名：

高博

被送达人签名：

送达时间：

赖汉雄
2022.6.19